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並獲授予於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其一般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相關因素（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聯交所豁免。

我們的主要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以外的地區，並於香港以外的地區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常居於中國，以緊密監督本集團的核心運營、戰略開發及日常管理。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無論是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在操作上存在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目前沒有亦不擬於可見將來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定期、充分及有效溝通，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周先生及梁皚欣女士（「**梁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問詢。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的期限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i) 為便於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我們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採取所有必要方式聯絡我們的董事；
- (iii) 據我們所深知及所盡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能在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除授權代表外）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問詢，且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性渠道。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彼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職業會計師。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於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將於固定期限內授出，惟在任何情況下，自[編纂]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並附帶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間須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具備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賀靖策先生（「賀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賀先生在企業管治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且可能無法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梁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自[編纂]起的首個三年期內，為賀先生提供協助，確保賀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因此賀先生將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獲授出的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於豁免期間，賀先生將努力參與相關培訓課程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ii) 梁女士乃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於豁免期間為賀先生提供協助並與其密切合作，使其能夠履行作為我們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與責任；
- (iii) 梁女士乃合資格人士（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將於豁免期間協助賀先生，以使其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iv) 於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於豁免期間經梁女士協助，賀先生已具備相關經驗，且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及
- (v)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或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視乎情況而定）。有關該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